

证券代码：400088

证券简称：美都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 299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水法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新胜、刘文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新胜、刘文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办公地 7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新胜、刘文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